

喀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喀什市监库所处罚〔2024〕40号

当事人：喀什市福飞便利店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4

住所（住址）：喀什****镇**克*村**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木沙***库甫

身份证件号码：65*****36

联系电话：15*****81

联系地址：喀什市****街道****路社区（*****园小区）*楼*层元**号。

案件来源及调查经过：2024年3月07日我局收到“华测检测认证集团北京有限公司”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检验报告，（编号 No: A2240068809601019C），内容为：2024年02月18日，喀什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华测检测认证集团北京有限公司”，公司对位于喀什市****街道****路社区（*****园小区）*楼*层元**号商铺“喀什市福飞便利店”内销售的“辣椒”进行抽样检测（检验项目：吡虫啉，吡啉醚菌酯，丙溴磷等5项），经抽样检验，噻虫胺项目不符合 GB 2763-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要求。当天我局执法人员给当事人“喀什市福飞便利店”送达了华测检测认证集团北京有限公司检验报告并告知对检验结果有异议可以自收到检验结果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书面复检申请；逾期未提出未按时办理复检手续的，视为对检验结果无异议。当事人表明对检验结果无异议，不申请复检。随后执法人员检查当事人经营场所时，未发现上述抽检不合格辣椒，未采取强制措施。

执法人员认为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2024年3月14日经主管

领导批准立案调查。

调查认定的事实:

经查明:当事人于2017年02月07日注册登记为“什喀市福飞便利店”,位于喀什市****街道****路社区(*****园小区)*楼*层元**号,开始从事食品销售;烟草制品零售;酒类经营;文物销售一般项目:食品销售;保健食品销售;新鲜水果零售;新鲜蔬菜零售等经营活动。2024年2月18日,喀什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华测检测认证集团北京有限公司“什喀市福飞便利店”对蔬菜店依法抽样检验,现场从正在销售的辣椒中抽样3.38kg作为基数,抽取其中的1.65kg辣椒,吡虫啉,吡啉醚菌酯,丙溴磷等5个项目进行检验。2024年3月7日,喀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库木德瓦孜市场监督管理所行政执法人员接到上级科室提供,喀什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华测检测认证集团北京有限公司”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检验报告,得知该店抽检的辣椒的“经抽样检验,噻虫胺项目不符合GB 2763-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在2024年3月13日,对当事人进行调查询问,当事人对相关事项进行了具体陈述。该便利店于2024年2月18日从喀什市库克兰农贸批发市场订购了6公斤辣椒,以9.16元/公斤的价格购进的,共计进货金额55元,至执法人员送达检验报告时全部销售完毕,销售价10元/KG,销售额共计60元。违法所得为60元。当事人进货时未索要供货商的相关资质,没有任何联系方式。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 1、当事人营业执照和身份证复印件等各1份,经执法人员核对与原件无误,属书证,证明:当事人作为处罚主体其身份的合法性;
- 2、案件承办人员跟当事人木沙江·牙库甫做的询问笔录一份,属书证 证明:当事人违法行为实施过程;
- 3、华测检测认证集团北京有限公司提供的《检验报告》编号为NO: A2240068809601023C; 属书证 证明:按法定程序抽检的当事人销售辣椒经检测结果不合格);

4、食品安全抽样检验抽样单，抽样单编号：DBJ24653100103831557ZX，属书证 证明：按法定程序抽检了当事人销售的辣椒；

5、向当事人送达《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检验报告》的送达回证，属书证 证明：执法人员按法定程序向当事人送达了食品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检验报告；

6、责令改正通知书 1 份原件，属书证 证明：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立即停止违法行为的事实；

7、当事人提供的整改报告 1 份，证明：当事人收到不合格报告以后，排查不合格原因及整改的内容；

8、减轻处罚申请书 1 份，家庭经济困难情况说明 1 份，属书证，证明：当事人减轻处罚的理由。

上述证据均由当事人或提供人签名确认

2024 年 4 月 18 日，本局依法向当事人送达了喀什市监库所行告【2024】40 号《喀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要求。

案件性质：

对于“噻虫胺”大部分消费者可能比较陌生，噻虫胺是新烟碱类中的一种杀虫剂，是一类高选择性的新型杀虫剂，长期食用没有清洗干净带有残留农药的农产品可能会导致身体免疫力下降，加重肝脏的负担或者引起恶心等。

承办人员认为当事人作为食品农产品销售者，未履行法定进货查验义务，经营的辣椒中被检出噻虫胺项目不符合 GB 2763-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农药最大残留限量》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二）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的规定，已经构成 销售农药残留含量超过食品安全

标准限量的辣椒行为。

自由裁量理由等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鉴于(1)本案当事人销售的辣椒属于农药残留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未达到公安机关管辖的刑事案件立案追诉标准,故本案适用行政处罚案件一般程序进行查处;(2)本案当事人进购辣椒时未履行进货查验、索证索票制度,故不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六条“食品经营者履行了本法规定的进货查验等义务,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采购的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并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的,可以免予处罚,但应当依法没收其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之规定;(3)当事人经营规模较小且当事人所购进的不合格辣椒数量少,违法所得金额较小;(4)当事人在案件查处中能积极配合办案人员的工作,主观上已经认识到其违法行为的严重性,客观上能积极配合行政机关调查,如实陈述其违法事实,案发后能及时停止违法行为,当事人提供了家庭困难相关材料,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规定,本着查处与引导相结合,处罚与教育相结合的原则,考虑到喀什的社会发展状况、经济形势和个体工商户艰难的经营现状,对当事人减轻行政处罚。

处理意见及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一)生产经营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

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规定，对当事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 1、没收违法所得 60 元（陆拾元整）；
- 2、罚款人民币 2000 元（贰仟元整）。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缴至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喀什地区分行营业部（账户：喀什市财政局；账号：65*****76）缴纳罚款。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你（单位）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喀什市人民政府或者喀什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喀什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喀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4年4月26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____份，____份送达，一份归档，_____

